

## 龙盈 469 期（杭州/深圳重点区域定制（名单制）181 天） 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 无投资经验投资者  有投资经验投资者；
- 三、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不能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四、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六、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来源于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 469 期（杭州/深圳重点区域定制（名单制）181 天）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A 款：1910651046901；B 款：1910651046902； D 款：1910651046904；E 款：1910651046905
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A 款：C1030419009316；B 款：C1030419009317； D 款：C1030419009319；E 款：C1030419009320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u>PR2 级（稳健型）</u>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 <b>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b>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个人投资者。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b>华夏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能力评估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b>
业绩基准	A 款：4.42%；B 款：4.44%；D 款：4.46%；E 款：4.48%（年化） <b>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基准不构成华夏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b>
募集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发行范围	杭州、深圳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2,000 万元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成立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认购起点金额及最高金额	A 款：1 万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 20 万元（不含）； B 款：20 万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 100 万元（不含）； D 款：100 万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 300 万元（不含）； E 款：300 万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不限。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1,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认购申请拒绝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产品规模上限，认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

	认购申请。
撤销规定	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 (3)2019年11月18日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不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托管费	0.05%/年(以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30%/年(以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20%/年(以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基数，每日计提)。
超额管理费	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业绩基准，则管理人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的部分，20%归投资人所有，其余8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份额净值公告日	产品到期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到期日的份额净值。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2,000万份时； 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 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到期/终止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到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客户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客户到期/终止本金及收益金额=客户持有本产品的份额*本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

	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	0-100%
债券市场类	0-100%
非标准化债权类	0-70%
其他类	0-20%

如投资范围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20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

##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到期/终止日份额净值进行到期/终止后分配。

## 五、认购

1. 投资者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发起认购申请。
2. 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认购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将暂停认购并于次一工作日进行相应公告。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华夏银行认为本理财产品可能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认购。

## 六、收益示例

假设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为100,000份：

例1：理财产品到期后，若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基准，则管理人收取超额管理费，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1.045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 \times 1.0450 = 104,500.00$ 元。

例2：理财产品到期后，若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小于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1.025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 \times 1.0250 = 102,500.00$ 元

例3：理财产品到期后，若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小于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0.998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 \times 0.9980 = 99,800.00$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期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七、理财产品估值

1. 债券估值方法：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持有目的为交易性的债券采用市值法。

2. 银行现金、存款、拆借、正常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 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当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

4.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除货币市场基金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当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

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确定计算方法。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在这种情况下，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以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除非出现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该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期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六）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七）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八）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银行有

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九）延期风险：**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信息传递风险：**华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银行。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 **九、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类资产的组合久期、组合收益率、债券信用风险评级分布以及相关的风险信息等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并梳理债券所涉及的负面事件，对潜在可能违约的债券进行风险监测，以控制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资产管理人，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管理风险。华夏银行将及时跟踪资产管理产品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三）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 **十、信息披露**

###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日常运行、到期、提前终止、延期、调整等内容。有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

“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 如华夏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或/及理财产品托管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日内及时发布公告。

（1）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3）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银行将在事项发生后2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十一、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理财方案进行投资。**



## 十二、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为个人投资者，请填写以下签署内容。本产品说明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银行系统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银行系统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发售行业务公章）：

理财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